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茂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314,6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4,657,31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842,402,912.63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同时，为了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三季度分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

上限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拟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9.80 亿元人民币授信，用于开具保函、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限为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和管理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